

证券代码：601600

证券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2017-05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10 月 26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全体股东	601600	中国铝业	2017/9/2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铝业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本公司 32.81% 股份的股东中国铝业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 9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新增审议《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起停牌，并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发布了相关停牌公告。

公司正就本次交易事项与各相关方及监管部门进行沟通，与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推进中。由于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较多、资产规模较大，流程较为复杂，预计公司股票在短期内无法复牌，因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即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起不超过 5 个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2 点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10 月 26 日

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2017 年 10 月 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附件：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经修订）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9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经修订)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发布的随附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作废,请各位股东以本次发布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为准。

备注：

1. 请根据您的投票意愿在以上合适的栏内填上“√”（若仅以所持有的表决权的
部分票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票数）。
2. 如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
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3. 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放弃投票或投弃权票，在
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将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